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940號

聲 請 人 廖敏慧（即廖曹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重新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不得缺漏廖曹滿配偶姓名。
- 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並記載正確股票公司名稱（內容不得塗改，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14083股；股票公司名稱應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